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的一項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賀新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李丹女士

羅智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賀新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關雅頌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3(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關雅頌女士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席位的董事之任期將於舉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賀新喻先生及李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梁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上述董事的重選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董事會，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各擬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悉，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二十餘年。儘管梁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九年多，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在董事會任職的時間長短並不影響其獨立性。梁先生於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梁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完全滿意梁先生在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指定職務時表現出完全的獨立性及判斷力，並認為無論其任期長短，彼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證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李丹女士及梁志雄先生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梁志雄先生熟悉上市公司之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且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丹女士熟悉財務諮詢及稅務諮詢服務。尤其是，重選李丹女士可增加董事會的女性成員比例。彼等能持續展示獨立判斷，此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有正面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包括梁志雄先生及李丹女士)全體均維持獨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8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單獨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15,455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23,091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依發行授權發行新股或依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擬註銷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15,455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61,54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經與核數師協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付核數師費用將為850,000港元。該估計費用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考慮相若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上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賀新喻

賀新喻先生(「賀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賀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賀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科技開發院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部部長，全面負責股權投資及併購重組業務板塊。在此之前，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於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深圳資本國際」)擔任副總監，期間彼負責深圳資本國際多個核心項目的投資，並牽頭主導成立了首支於香港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賀先生曾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申報上市承攬承做以及國企金融諮詢服務業務。賀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前海母基金擔任分析師。賀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賀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於可認購322,344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賀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賀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賀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賀先生每年可收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並可就其擔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職收取年度酬金約91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賀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賀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關雅頌

關雅頌女士(「關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持證人及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關女士擁有逾15年金融從業經驗，專注於為逾500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會計、融資、投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上市方面的專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關女士現任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業估值及顧問公司。於擔任宏展職務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業務估值主管多年。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正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關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關女士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關女士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關女士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關女士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董事袍金。關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志雄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間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梁先生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梁先生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梁先生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董事袍金。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後梁先生已相應為本公司服務超逾九年。梁先生及其直系家屬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目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內，彼及其直系家屬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梁先生作出獨立判斷。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選舉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技能和經驗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的獨立性。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丹

李丹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及積累了財務諮詢和稅務諮詢服務的經驗。

李女士曾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門的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的境內及境外投資和併購項目。李女士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和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李女士獲得重選，本公司將與其簽訂一份新委任函，取代現時的委任函，新委任函內其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期為三年。李女士的任期同時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現時的委任函，李

女士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董事袍金。李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女士及其直系家屬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目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年內，彼及其直系家屬沒有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彼及其直系家屬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李女士作出獨立判斷。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

李女士已確認(a)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の獨立性。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615,455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61,54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84*	0.57*
七月	3.30*	0.61*
八月	2.02	1.20
九月	2.80	1.01
十月	2.30	1.71
十一月	2.25	1.89
十二月	2.01	1.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00	1.70
二月	1.75	1.69
三月	1.75	1.52
四月	2.47	1.62
五月	2.05	1.59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0	1.99

* 價格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全悉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2,208	11.46%

附註：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偉韜及丁一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依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性。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3室會議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賀新喻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關雅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可認購股份；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